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0〕144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9月28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9月28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录取。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深入考察学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在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学业水平、学术兴趣、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选拔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招生计划和导师要求

（一）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 招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各学院应合理分配、统筹使用各类招生计划,“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等招生计划数,按照生源质量等确保有合理的比例配置,优先满足直博生、硕博连读招生需求,并确保有一定比例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三) 导师要求

1. 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相关规定,且必须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确保助研津贴足额到位;

2. 原则上每位合格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且培养质量优秀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第2名博士生助研津贴总额的50%由导师承担),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未能在超过基本学制1年内毕业,则暂停招收新的博士生。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提高要求,制定本单位招生导师条件。

三、申请条件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学术兴趣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3.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550 或 CET6 425 或 IELTS 5.5 或 TOEFL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特别优秀的，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适当降低要求；

4.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5. 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6. 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具体细化并量化招生专业的申请条件（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等要求及其积分算法），并在事先公布的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中予以明确。

四、选拔程序

（一）启动

研究生院一般在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招生录取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录取办法，具体包括基本条件、工作安排、考核内容、各项分值、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向考生公布。

（二）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

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录取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研究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形式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学位点专家对考生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专业潜质等进行初审。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考生的学术道德、学术兴趣、学术能力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资格审核小组遵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障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推荐拟进入考核的候选人，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四）公布入围名单

学院提交的入围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布。

（五）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各环节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应全程录音录像，各环节所有材料应妥善留存。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五、组织管理和监督保障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招生的重要方式之一，学校和学院分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实施考核选拔。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硕博连读招生工作，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过程可溯制度以及集体决策制度，畅通申诉渠道。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及时、完整公布考核办法、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和拟录取人员信息。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加强监督巡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进行监督。

对弄虚作假者、违反考试纪律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有其它违规行为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博士生报名、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学习资格。同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责任人，

一经查实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学院给予核减博士招生计划直至取消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权的处理，对违规导师给予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直至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

六、其他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含硕士阶段）。

（二）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